

《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
及原有项目整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目录

1、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3、项目建设概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5.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6
3.5.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3
4.1.4 固（液）体废物.....	24
4.1.5 辐射.....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废水治理	26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排放标准.....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1.1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2 验收监测点位.....	3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能力.....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2.1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10、结论与建议	44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4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44
10.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4
10.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4
10.2.4 固废.....	45
10.3 卫生防护距离.....	45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5
10.5 总结论.....	46
10.6 建议.....	46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工业三区

投资总额：原有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所占比例 1.75%。

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所占比例 11.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2006 年 9 月，经常熟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在常熟市海虞镇工业三区建设《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p> <p>2019 年，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在原厂址内实施《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扩建一条喷涂流水线，扩建完成后年增加工业缝纫机机架 10 万套（扩建前原环评批复的喷涂为外协，本项目为扩建一条喷涂线）。</p>
2	环评	<p>2006 年 9 月 15 日编制《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019 年 7 月企业准备建设喷涂线，但实施过程中发现未办理审批手续，故在 2019 年 9 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p>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审批（海环建[2020]5 号）。
4	建设周期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1 年 6 月同步竣工，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预期 3 个月
5	验收工作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有项目虽已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但较为简单，故本次开展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着手开展《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对原有项目开展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工业三区的《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及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p>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81）号。</p> <p>◆ 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09 月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

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2) 《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海环建[2020]5号, 2020年1月17日)。
- (3) 《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9月15日)

3、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工业三区，全厂占地面积 10574 平方米，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现状：项目厂界东侧为江苏大唐世家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朱家宅基，西侧为江苏豪威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袁家巷。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3.1-2。

表 3.1-1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袁家巷居民	0	4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20 户	北	47
朱家宅基居民	0	-2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7 户	南	220

表 3.1-2 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声环境主要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功能执行标准
水环境	走马塘	西北	40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福山塘	西	700m	小河	
声环境	袁家巷居民	北	47	约 1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朱家宅基居民	南	220	约 37 户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2200m	11.82km ²	清水通道维护区
	沿江高速公路生态 公益林	西南	3100	3.68km ²	生态公益林

3.2 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原有项目	年产工业缝纫机台板 10 万套、工业缝纫机机架 10 万套。	年产工业缝纫机台板 10 万套、工业缝纫机机架 10 万套。	/
	扩建项目	扩建一条喷涂线，对缝纫机机架进行喷塑处理	扩建一条喷涂线，对缝纫机机架进行喷塑处理	扩建前原环评批复的喷涂为外协，本项目为扩建一条喷涂线
项目总投资	原有项目	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5%。	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 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5%。	/
	扩建项目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8%。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2%。	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取消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定员与生产制度	原有项目	项目总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10 小时/班。	项目总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10 小时/班。	/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未新增劳动定员	/
储运工程	原有项目	产品区 450m ² ，原料区 450m ² 。	产品区 450m ² ，原料区 450m ² 。	/
	扩建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产品区及原料区储存	依托原有项目产品区及原料区储存	/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原有项目	给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排水 960 t/a。	给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排水 960 t/a。	/
		扩建项目	1.给水 420t/a, 作为清洗用水; 2.生产废水排水 600t/a, 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循环回用, 50%接管中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1.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2.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 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供电系统	原有项目	用电量 12 万 kWh/a。	实际用电量 12 万 kWh/a。	/
		扩建项目	用电量 30 万 kWh/a。	实际用电量 3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原有项目	生活废水 960t/a 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走马塘。	生活废水 960t/a 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走马塘。
扩建项目			1.生产废水排水 600t/a, 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循环回用, 50%接管合并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走马塘。 2.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1.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取消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 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故取消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处理	原有项目	<p>1. 木加工车间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 封边过程中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均由木工车间中央吸尘系统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 热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4. 焊接产生的烟囱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5. 热压机使用的蒸汽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1. 木加工车间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p> <p>2. 封边过程中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热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与固化有机废气共用环保设施）</p> <p>4. 焊接产生的烟囱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5. 热压机使用的蒸汽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	<p>1. 木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由原来的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p> <p>2. 封边过程中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由原来的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p> <p>3. 热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变为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p> <p>4.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未变动。</p> <p>5. 未变化。</p>
	扩建项目	<p>1. 喷粉工序采用 2 只自动喷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 2 只旋风除尘和 1 只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p> <p>2. 喷涂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 固化工序使用 2 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合并于固化有机废气一个排气筒排放。</p>	<p>1. 喷粉工序采用 2 只自动喷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 2 只旋风除尘和 1 只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p> <p>2. 喷涂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p> <p>3. 固化工序使用 1 台生物质燃烧炉供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p>	<p>1.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变为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p> <p>2. 原本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由于政府对区域天然气接入建设未实现，暂时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加热。</p>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原有项目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扩建项目			
固废治理	原有项目	1.一般固废库 200m ² ; 2.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3.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4.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库 200m ² ; 2.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3.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4.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空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桶为机油包装桶,厂商定期回收,但实际回收过程中有少部分空桶变形锈蚀,无法回收,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	1.一般固废库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废塑粉收集后外卖; 2.新建危废暂存库 15m ² 。危险废物:废药剂桶、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库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废塑粉收集后外卖; 2.新建危废暂存库 15m ² 。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不使用无磷脱脂粉、硅烷药水,无废药剂桶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取消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无污泥产生;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故新增废活性炭;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项目关系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剪板、折弯机	QC12Y WC76K	5 台	5 台	无变化	原有项目	其中折弯机 3 台
2	开式冲压机	J3 J21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
3	电焊机(二氧化碳)	DN-25	13 台	13 台	无变化		/
4	切割机	割 15mm	3 台	3 台	无变化		/
5	车床、铣床、刨床	C X B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其中刨床 1 台 车床 2 台
6	外圆、小孔、平面、 工具磨床	M	8 台	8 台	无变化		/
7	钻床、攻丝	Z512B SS6516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
8	砂轮锯、锯床	/	4 台	4 台	无变化		/
9	推台锯	/	2 台	2 台	无变化		/
10	热压机、冷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其中热压机 2 台
11	砂光机、双端锯	MDZ-515 MX6625	2 台	2 台	无变化		各 1 台
12	加工中心、封边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
13	生物质锅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
14	自动喷粉流水线	/	1 条	1 条	详见备注	本次 扩建	包括天然气加热炉,过渡阶段暂时使用生物质燃烧炉,详见备注

注：原计划自动喷粉流水线配置天然气加热炉，但由于政府对区域天然气接入建设未实现，虽天然气加热炉已安装完成，但无法使用。按照关于印发《常熟市生物质锅炉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42 号）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尚未铺设天然气管道之前，可暂时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供热，故过渡阶段暂时使用生物质炉。目前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着手该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覆盖工作，待管道就位后，百福机械将具备开通天然气的条件，企业可使用天然气加热（详见附件“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天然气的情况说明”）。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项目关系	备注
		环评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无磷脱脂粉	1	0	-1	扩建项目	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不使用无磷脱脂粉、硅烷药水
2	硅烷药水	1.2	0	-1.2		
3	塑粉	10	10	无变化	扩建项目	/
4	燃料	2 万/Nm ³ (天然气)	90 吨 生物质成 型颗粒	详见备注		/
5	钢材(薄板)	1500	1500	无变化	原有项目	/
6	多层胶合板	2500 立方米	2500 立方 米	无变化		/
7	防火板	60000 平方米	60000 平方 米	无变化		/
8	木工胶	6	6	无变化		/
9	封边带	10 万米	10 万米	无变化		/
10	热熔胶	6	6	无变化		/
11	焊丝	3.5	3.5	无变化		/

注：原计划喷粉流水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但由于政府对区域天然气接入建设未实现，虽天然气加热炉已安装完成，但无法使用。按照关于印发《常熟市生物质锅炉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42 号）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尚未铺设天然气管道之前，可暂时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供热，故过渡阶段暂时使用生物质炉。目前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着手该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覆盖工作，待管道就位后，百福机械将具备开通天然气的条件，企业可使用天然气加热（详见附件“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天然气的情况说明”）。故在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前，过渡期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取消喷塑前处理工序：除油、硅烷化、水洗工序，故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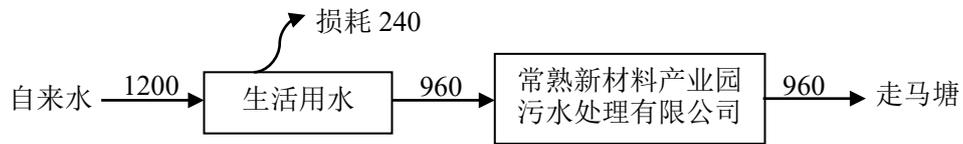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业缝纫机台板和机架，其中机架喷涂工序委外加工。

(1) 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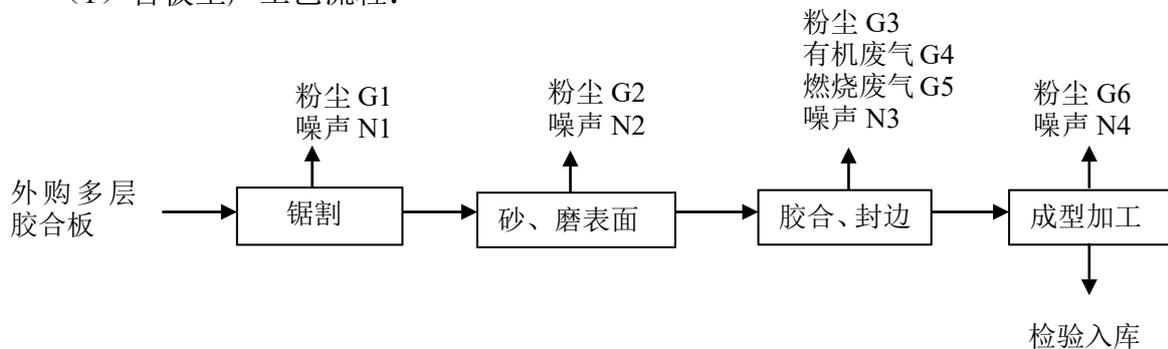


图 3.5-1 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 1、锯割：使用切割机将外购的多层胶合板切割成固定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 2、砂、磨表面：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砂光，使之平整、光滑。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 3、胶合、封边：在板材与板材之间加入木工胶，通过热压机及冷压机对板材进行胶合，热压机采用蒸汽加热，蒸汽产自生物质锅炉胶。胶合完成后使用封边机熔融热熔胶后对板材进行封边。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3，有机废气 G4，燃烧废气 G5，噪声 N3。
- 4、成型加工：使用钻床、攻丝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6，噪声 N4。

(2) 机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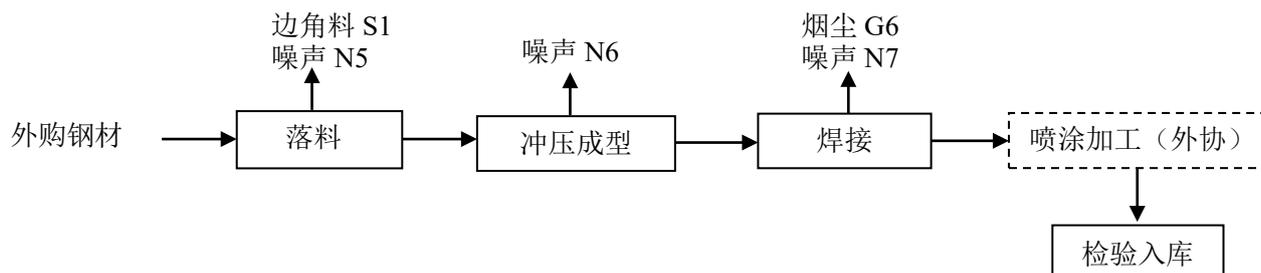


图 3.5-2 机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 1、落料：使用砂轮锯、锯床对外购钢材下料。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5。
- 2、冲压成型：使用开式冲压机对下料后的钢材进行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6。
- 3、焊接：使用焊机将钢材焊接成型。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6，噪声 N7。
- 4、喷塑加工：外协。

3.5.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扩建项目主要是扩建一条喷涂流水线，用于工业缝纫机机架喷塑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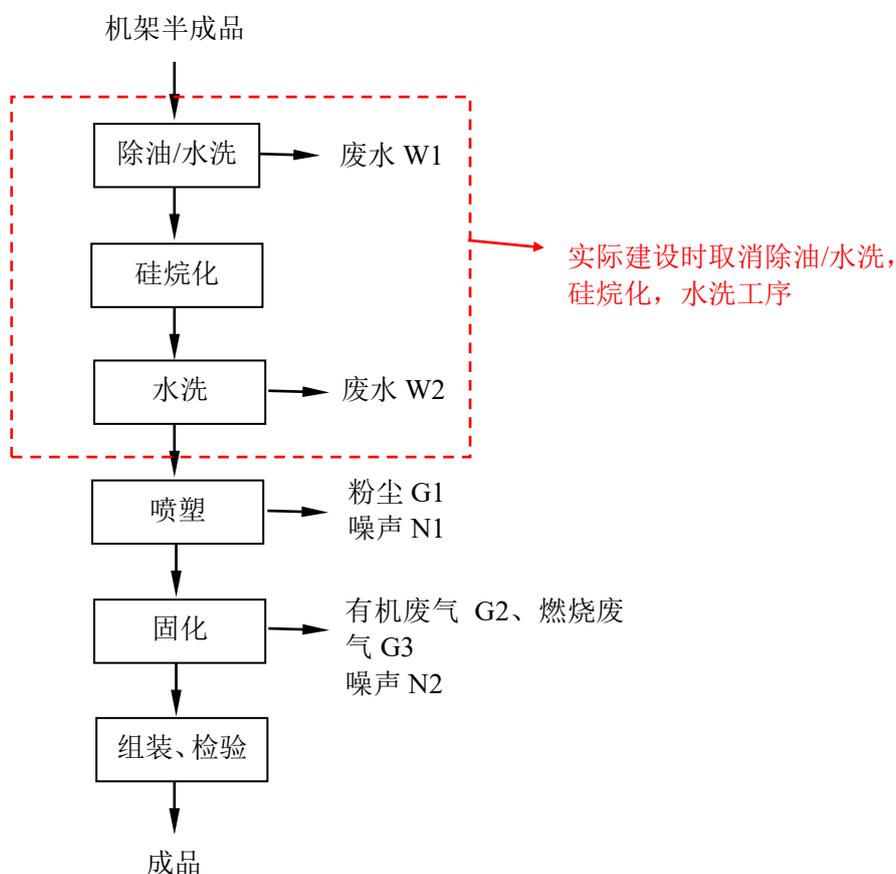


图 3.5-3 机架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因企业改为购买不涂油金属原材料，机架半成品表面几乎不会有残留油脂，故实际建设时取消除油/水洗，硅烷化，水洗工序，相应的污染因子及产排污量减少。因为这部分工艺已取消，故具体工艺说明此处省略。

2、喷塑：喷塑采用塑粉，利用静电效应在表面形成均匀的塑粉层。喷粉箱自带滤芯过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塑粉粉尘G1，机械噪声N1。

3、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房，温度控制在190~220℃左右，固化时间10~1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燃烧废气G3和机械噪声N2。

注：原计划自动喷粉流水线配置天然气加热炉，但由于政府对区域天然气接入建设未实现，虽天然气加热炉已安装完成，但无法使用。按照关于印发《常熟市生物质锅炉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42号）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尚未铺设天然气管道之前，可暂时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供热，故过渡阶段暂时使用生物质炉。目前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着手该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覆盖工作，待管道就位后，百福机械将具备开通天然气的条件，企业可使用天然气加热（详见附件“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天然气的情况说明”）。故在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前，过渡期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

4、安装、检验包装：安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中包含原有项目）、《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2020]5号）及《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06年9月15日）的要求，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3.6-1，详见一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实际建设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项目关系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原有项目	生活用水及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相符
扩建项目	生产废水及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50%循环回用，50%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同时取消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	项目已取消相关产生废水的生产工艺。

4.1.2 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后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喷塑车间产生的粉尘，固化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固化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2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项目关系	原环评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	木工车间	颗粒物	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木工车间	颗粒物	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因木加粉尘具有易燃性，出于安全防雷考虑，不设置排气筒，改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关系	原环评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	封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均由木工车间中央吸尘系统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封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封边过程中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收集后经单独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封边过程中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由原来的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颗粒物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增加活性炭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8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扩建项目	喷粉	颗粒物	采用2只自动喷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2只旋风除尘和1只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	颗粒物	用2只自动喷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2只旋风除尘和1只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固化工序	颗粒物	1.固化工序使用2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合并后在固化有机废气一个排气筒排放。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	颗粒物	1.固化工序使用1台生物质燃烧炉供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UV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由于政府对区域天然气接入建设未实现，故过渡阶段暂时使用生物质锅炉。待管道就位后，百福机械将具备开通天然气的条件，企业可使用天然气加热。增加活性炭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木工车间粉尘收集



木工粉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封边机粉尘收集



封边裁边粉尘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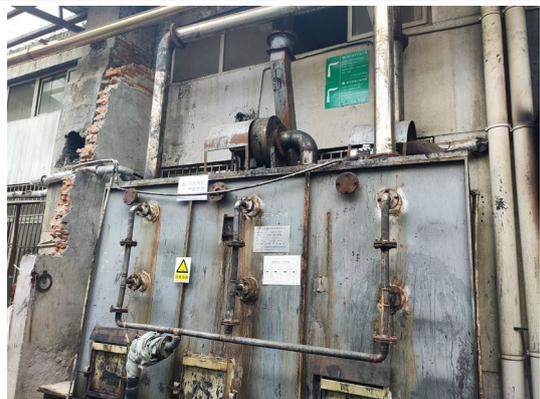
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与固化炉共用)



焊接烟尘净化器



燃烧烟尘湿法除尘器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

喷塑粉尘旋风除尘 1#

喷塑粉尘旋风除尘 2#

喷塑粉尘滤芯除尘器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企业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在工程设计中将设备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可以削减噪声30dB(A)左右。全厂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表

项目关系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dB(A)
------	------	----	------------	------	-------------	------------

原有项目	剪板、折弯机	5台	80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北)	30
	开式冲压机	15台	80		4(北)	30
	电焊机(二氧化碳)	13台	75		4(北)	30
	切割机	3台	80		25(东)	30
	车床、铣床、刨床	12台	80		4(北)	30
	外圆、小孔、平面、工具磨床	8台	75		30(东)	30
	钻床、攻丝	18台	75		7(北)	30
	砂轮锯、锯床	4台	80		30(东)	30
	推台锯	2台	75		30(东)	30
	热压机、冷压机	4台	70		5(东)	30
原有项目	砂光机、双端锯	2台	75	30(东)	30	
	加工中心、封边机	7台	70	30(东)	30	
原有项目	生物质锅炉	1台	70	3(东)	30	
	自动喷粉流水线	1条	80	5(东)	30	

4.1.4 固(液)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一般固废库 200m²，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区 15m²。

- (1) 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塑粉收集后外卖；
-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空桶、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项目关系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情况
1	扩建项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0.1	因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药剂桶		HW49 (900-041-49)	0.05	0	因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不使用无磷脱脂粉、硅烷药水，故无废药剂桶产生。
3		污泥		HW08 (900-210-08)	1	0	因取消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故不产生污泥。
4	原有项目	废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36 (20只)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扩建项目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2	2	收集后外卖
7	原有项目	边角料		86	36	3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4.1.5 辐射

项目不使用辐射装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2-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1.现场建设规范危废暂存库，并实施规范化整治工作； 2.按照规定完善喷涂线审批手续，规范现场运行实施。	1.已建设规范危废暂存库，并实施规范化整治工作； 2.已按照规定完善喷涂线审批手续，规范现场运行实施。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环保标志牌
3	固废暂存仓库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0m ² ；新建危废暂存库 15m ² 。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0m ² ；新建危废暂存库 15m ²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所占比例 1.75%。扩建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所占比例 11.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项目关系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原有项目	木工粉尘	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50	50	/	
	原有项目	封边裁切粉尘	收集后经单独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	10	/	
		热压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	2	与固化废气共用环保设施	
		焊接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1	/	
		生物质锅炉燃烧烟尘	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5	5	/	
	扩建项目	喷涂粉尘	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旋风除尘和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50	50	/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增加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装置	
		固化炉燃烧烟尘	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	/	与原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公用一套水喷淋除尘设备	
	废水治理	原有项目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10	10	/
		扩建项目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循环回用，50%（300 吨/年）接管中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	8	0	取消清洗工序，不再产生清洗废水
固废	原有项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0m ²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5	5	/	

名称	项目关系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空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	一般固废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废塑粉收集后外卖。	5	5	/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库 15m ²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原有项目	减震、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1	1	/
	扩建项目			1	1	/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关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	木工车间	颗粒物	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采用一套中央吸尘系统对每台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封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均由木工车间中央吸尘系统进行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封边过程中加热熔融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封边裁切粉尘收集后经单独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颗粒物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8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扩建项目	喷粉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旋风除尘和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旋风除尘和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固化工序	颗粒物	固化工序使用2台天然	固化工序使用1台生	已落实

项目关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二氧化硫	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合并后在固化有机废气一个排气筒排放。	物质燃烧炉供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5米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UV光氧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烘道出口上部设置的集气罩后经UV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原有项目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已落实
扩建项目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50%回用，50%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走马塘。	因取消除油、硅烷化、水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取消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取消建设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已落实
原有项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扩建项目	一般固废	废塑粉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已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制度了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危废仓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废气卫生防护距离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能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因企业设备布置需要调整，调整后喷涂单元排放污染物边界离北侧居民区距离为102米，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循环回用，50%300 吨/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走马塘，可实现达标接管和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扩建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通过25m排气筒（FQ01）处理排放至大气中。2只自动喷房配2只旋风加1只滤芯除尘器。喷塑粉尘两级除尘处理，分别经设备配套旋风除尘和过滤式除尘，处理后室内放空排放。

(3) 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建设单位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固废的废塑粉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外卖。废药剂桶、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海环建[2020]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70-33-03-543529）名称及建设内容：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年增加工业缝纫机机架 10 万套。	项目性质及规模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2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工业三区。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3	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项目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4	项目建成投产后3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1年6月同步竣工，从2021年7月1日开始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预期3个月。	已落实
5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该排放指标由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低于核定的总量。	已落实
6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	/

表 5.2-2 《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不得有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区内污水管网系统。	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2	厂界噪声达 GB12348-90 II 类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目前企业只在昼间生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60 分贝	已落实
3	1 台 0.3 吨锅炉能源用白煤，大气污染物排放达 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200mg/m ³ 、SO ₂ ≤900mg/m ³ 、黑度≤1 级。待园区集中供热管道通达后，淘汰原有锅炉，改用集中供热。涉及锅炉安全问题，请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由于政府对区域集中供热管道接入建设未实现，按照关于印发《常熟市生物质锅炉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42 号）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尚未铺设集中供热管之前，可暂时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供热，故过渡阶段暂时使用生物质炉，待接通供热管道后，可使用管道蒸汽。	已落实
4	不得擅自增加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表面硬化、防锈、粉末喷涂工艺外加工。	实际建设未增加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已落实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2020]5号）及《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走马塘。

6.2 废气排放标准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DA002 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DA003 生物质燃烧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表 1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30	15	/	/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15	3	/
DA002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表 1	20	15	/	/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	/	/	6（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	/	/	4

	颗粒物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	-----	---------------------------------	--	--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6.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5	0.027	/	0.018	
	SO ₂	0.153	/	/	0.153	
	NO _x	0.0918	/	/	0.0918	
	非甲烷总烃	0.207	0.1656	/	0.04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15215	1.01472	/	0.137296	
	非甲烷总烃	0.02321	/	/	0.0232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	960	960
		COD	0.336	/	0.336	0.048
		SS	0.192	/	0.192	0.0096
		NH ₃ -N	0.0288	/	0.0288	0.0048
		TP	0.00288	/	0.00288	0.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一般固废	38	38	0		
	危险废物	0.55	0.55	0		

7、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监测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7.1-2、7.1-3。

表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湿法除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排气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排气筒	湿法除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房外 (G5、G6、G7)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1-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Z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Z2		
	西厂界外 1 米 Z3		
	北厂界外 1 米 Z4		

7.1.2 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及图 7.1-2。

监测日期：2021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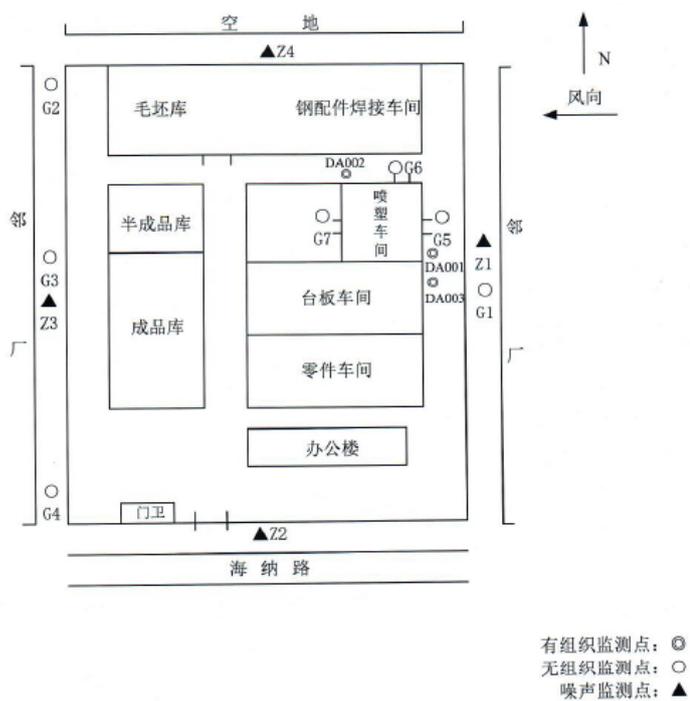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1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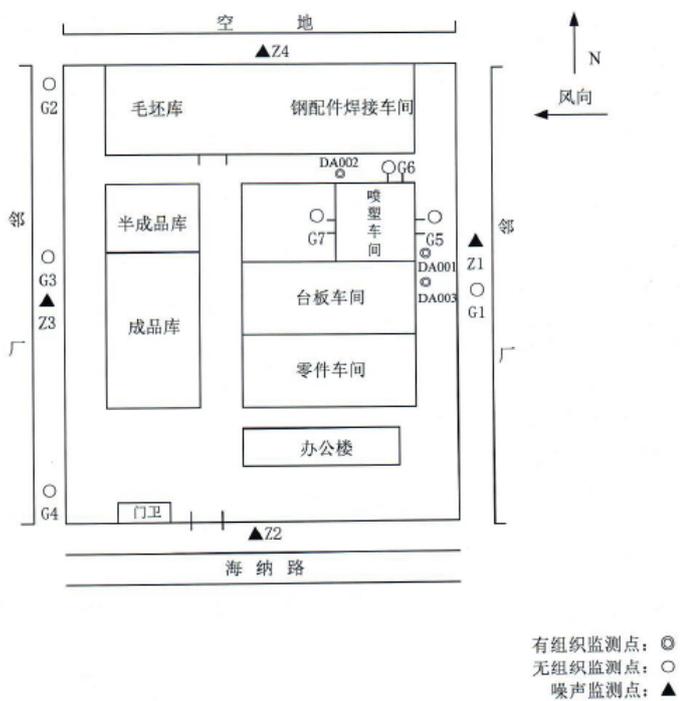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9.2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2022.9.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1.1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2.7.2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2022.4.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2022.4.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2022.4.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2022.4.20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2021.11.1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2021.11.10

8.3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滤筒进行 10%空白实验。

- A、两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 B、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
- C、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D、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9 月 2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2.1 米/秒；2021 年 9 月 3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汇总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当天产品日生产量(套)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套)	设计生产能力(套)	运行负荷(%)
2021-9-2	工业缝纫机台板	300	300*10	90000	100000	90
	工业缝纫机机架	300	300*10	90000	100000	90
2021-9-3	工业缝纫机台板	300	300*10	90000	100000	90
	工业缝纫机机架	300	300*10	90000	100000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走马塘。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9.2.1.2 废气

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表9.2-2。

表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9-2	586	/	/	/	/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6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68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598	598	532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4	19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59	72	41	5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	0.01	0.01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67	55	6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9	141	118	13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	0.029	0.038	/	/	
	DA002	标干风量 (m ³ /h)		8290	8200	784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64	1.76	1.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34	0.0138	0.014	3	达标		
DA003	标干风量 (m ³ /h)		427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1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469	480	480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7	25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49	52	4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6	0.013	0.012	0.011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75	63	7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5	136	130	134	18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3	0.033	/	/
		标干风量 (m ³ /h)		624	/	/	/	/	/
DA001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9	/	/	/	3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67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646	591	609	/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4	23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69	47	42	53	2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4	0.014	0.017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68	75	7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6	134	136	139	2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2021-9-3	0.047	0.04	0.046	0.044	/	/
DA002	标干风量 (m ³ /h)			12100	12000	12300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2	2.23	2.19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64	0.0274	0.0266	3	/
DA003	标干风量 (m ³ /h)			493	/	/	/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6.3	/	/	/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8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503	491	532	/	/	/
	二 氧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1	25	25	/	/

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3	52	44	4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5	0.013	0.01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3	64	7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3	122	113	119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6	0.034	0.036	/	/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限值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1-9-2	上风向 G1	0.135	0.078	0.093	0.26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87	0.065	0.065			
		下风向 G3	0.07	0.113	0.248			
		下风向 G4	0.125	0.267	0.10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58	1.74	1.71	1.74	4	达标
		下风向 G2	1.37	1.34	1.19			
		下风向 G3	1.1	1.12	1.12			
		下风向 G4	1.29	1.33	1.24	1.67	6	达标
	G5	1.7	1.64	1.67				
	G6	1.17	1.13	1.09				
	G7	1.91	2.04	1.82				
颗粒物 (mg/m ³)	2021-9-3	上风向 G1	0.052	0.035	0.027	0.0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18	0.025	0.017			
		下风向 G3	0.025	0.035	0.025			
		下风向 G4	0.04	0.03	0.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11	1.26	1.14	1.7	4	达标
		下风向 G2	1.26	1.1	1.07			
		下风向 G3	1.49	1.7	1.6			
		下风向 G4	1.19	1.33	1.32	0.96	6	达标
	G5	1.01	0.8	1.06				
	G6	1.46	1.47	1.4				
	G7	1.17	1.12	1.06				
					1.44	6	达标	
					1.12	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的要求，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的要求，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表 1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的要求；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2021-9-2	2021-9-3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5	54.4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3	54.2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6	55.9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2	55.8
标准值 (2 类)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9 月 2 日, 阴, 昼间风速为 2.1 米/秒; 2021 年 9 月 3 日, 阴, 昼间风速为 2.1 米/秒。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源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0.007675	600	0.009915	0.018	符合
	固化炉燃烧废气	0.00295	1800			
SO ₂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0.016	600	0.0312	0.153	符合
	固化炉燃烧废气	0.012	1800			
NO _x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0.041	600	0.0867	0.0918	符合
	固化炉燃烧废气	0.0345	1800			
非甲烷总烃	热压机有机废气	0.009	600	0.03654	0.0414	符合
	固化炉有机废气	0.02	1800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百福机械原有项目《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所占比例 1.75%。“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有厂区内，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所占比例 1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走马塘。

10.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的要求，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的要求，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 表 1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的要求；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的要求。

10.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15 平方米；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塑粉、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3 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木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扩建项目以喷涂单元排放污染物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备案号为：913205817908524421001W。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	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涉及。

综上：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扩建项目《扩建工业缝纫机配件生产项目》及原有项目《服装机械及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10.6 建议

(1)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 做好危废转移，确保危废零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9——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附件 10——验收工况表

附件 11——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关于常熟市百福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天然气的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